**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说明**

**项目申报单位：交口县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单位：山西金航图遥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6992)

[一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与重点 2](#_Toc26528)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2](#_Toc14793)

[（二）规划调整的重点 3](#_Toc20215)

[二 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及依据 6](#_Toc6558)

[一、规划调整基本原则 6](#_Toc21376)

[二、规划调整依据 7](#_Toc28425)

[三 规划调整的过程和主要成果 10](#_Toc15570)

[（一）规划调整完善过程 10](#_Toc15991)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主要成果 13](#_Toc21497)

[四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14](#_Toc29140)

[（一）总体目标 14](#_Toc13327)

[（二）主要目标 14](#_Toc13609)

[五 编制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说明 17](#_Toc18672)

[（一）规划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17](#_Toc15626)

[（二）规划基础数据的说明 18](#_Toc13405)

[（三）原规划部分指标执行情况说明 19](#_Toc28082)

[六 规划调整主要内容的说明 21](#_Toc21818)

[（一）规划目标调整 21](#_Toc20412)

[（二）土地利用规划指标分解 22](#_Toc18903)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26](#_Toc26581)

[（四）土地整治安排 34](#_Toc19807)

[（五）关于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土地利用控制 36](#_Toc28899)

[（六）“三线”划定 38](#_Toc4579)

[（七）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 43](#_Toc13421)

[（八）关于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44](#_Toc925)

[（九）关于规划调整完善的公众参与 45](#_Toc23377)

[（十） 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影响 47](#_Toc1882)

[（十一）规划调整方案的听证情况 48](#_Toc8450)

[七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1](#_Toc5424)

[（一）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的原则 51](#_Toc26087)

[（二）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的思路与重点 51](#_Toc23018)

# 前 言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自2009年开始编制，于2012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柳林县等十三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78号批准实施。

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加强土地宏观管理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规划的一些缺陷和不足也逐渐显露了出来：一是部分新增建设项目的选址与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存在空间位置上的不一致，阻碍了新增建设项目的顺利报批；二是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艰巨，实现耕地保护目标有较大压力；三是废弃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难度较大，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目标实现难度大。

交口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及用地格局均发生了较大变化，规划中的控制指标及用地空间布局已不能适应新的发展要求，同时，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二次调查变更成果和规划中期评估结果，重点调整原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建设项目用地，优化全县土地利用结构，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对《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进行调整势在必行。

# 一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与重点

## （一）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 1、规划的主要目标和指标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规划自实施以来，交口县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随着一批省市重点项目的相继建设，土地利用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得原规划的主要目标提前完成，一些指标已经突破，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交口县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土地的需要势必不断增加。因此，如何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目标和各业用地指标，既满足建设用地的需要，还要保护好耕地，这就迫切需要对原规划进行调整完善来解决。

### 2、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必须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目的，是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保障。近几年，随着交口县社会工业化、人口城镇化、设施现代化的发展，建设用地需求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土地利用结构将出现较大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仅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已难以满足未来土地利用的巨大需求。作为国家在土地利用上发挥宏观调控作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对土地利用需求方案的巨大调整，必须审时度势，抓住机遇，站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保障的角度，针对围绕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所提出的土地利用需求，及时开展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的目标进行全面调整，把未来5年的土地利用规划好、安排好。

### 3、解决当前土地利用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必须进行规划调整

交口县目前土地利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合理和建设用地总规模已突破2020年目标。从保证交口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正常需求考虑，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势在必行，早调整早主动，迟调整将面临十分被动的局面。

## （二）规划调整的重点

本规划在调整过程中，紧紧围绕土地基本国策，保持18亿亩耕地红线的战略目标，以赶超发展为战略，依据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下达的任务和指标，结合规划实施的情况，突出了5个方面的内容。

### 1、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

耕地的可持续利用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耕地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增加，并非一朝一夕的事，而人均耕地数量少，耕地整体质量差，后备资源有限是我县的县情。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均耕地面积还会不断下降，人口与土地之间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因此，本次调整完善以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为核心，以保持耕地面积相对稳定为目标，努力提高耕地质量，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全县经济安全和粮食安全。

### 2、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

提高认识，调整目标，统筹安排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认识走出单纯增加耕地面积的小天地，树立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地生产条件、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为农业现代化提供土地保障的新思维，形成综合整治的大的整理观，是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在规划调整过程中，我们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力度，合理制定了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实现，并使山更绿、水更蓝、村更美、田更好，生态质量不断提高。

### 3、统筹安排建设用地

在规划调整完善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节约集约用地，重点做了四方面的工作：一是综合考虑各行各业发展要求，客观地确定建设用地需求量，严格控制增量供给，优先用于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二是坚持集约利用原则，对城镇、村各级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提出明确的目标；三是充分利用国家政策，采取指标预留、建设用地转换、指标折抵和调剂等办法，对可能的建设用地预留发展空间，对发展快的地方给出路；四是加强部门协调，搞好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 4、规划生态保护用地

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优先安排生态保护用地。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规划组织结构调整；二是对矿产开发用地做出统筹安排，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三是大力发展林业，增加林业用地供给；四是安排布局了重大生态建设工程项目，为全县生态建设和生态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采取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

土地利用由粗放式的外延扩大为主，向集约式的内部挖掘转变，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具体体现。土地资源相对紧张，但土地的粗放利用和闲置、浪费情况较为严重，内涵开发潜力较大。因此，必须采取严格的土地利用管制措施，促进各类用地走内涵挖掘的土地利用道路，实现土地利用向集约、高效的利用方式转变；农业用地要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集约经营水平；严格控制各项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大，通过适当集中，旧城、旧村改造，增加建筑层次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二 规划调整的基本原则及依据

## 一、规划调整基本原则

###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原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原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原规划，增加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交口县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6、多方参与

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调整完善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努力提高规划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 二、规划调整依据

###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知》（国土资发[2014]5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5）《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

（6）《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

（7）《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发[2016]10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9）《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

（10）《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11）《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评估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7]46号）；

（1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

### 3、规程规范

（1）《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2）《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3）《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 4、地方或区域规划

（1）《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2）《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交口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4）《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交口县征求意见稿）；

（5）《交口县生态功能区划》；

（6）《交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设立“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8）其他相关能源、交通、地质、水文、环境等规划资料等；

（9）交口县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

（10）交口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11）交口县2015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数据库；

（12）政府工作报告和统计年鉴等数据。

# 三 规划调整的过程和主要成果

## （一）规划调整完善过程

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和吕梁市国土资源局的总体部署，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划分为准备工作阶段、实地调查分析阶段、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阶段、规划调整方案听证、审查阶段。

### 1、准备工作阶段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的文件精神，交口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全面启动了规划调整完善的编制工作，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成立规划调整机构

交口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了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组，具体负责规划调整方案的资料收集、编制和图件制作等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组根据交口县的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规划调整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规划调整方案内容，确保规划调整完善的编制工作按期完成。

（3）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

在规划调整方案编制之前，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召开会议统一部署，统一思想，明确工作思路和目标，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为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奠定良好的基础。

（4）落实工作经费

县财政安排了规划调整方案编制的工作经费，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 2、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与整理

2016年3月至6月，组织规划调整方案编制人员开展了实地调查工作，对建设用地项目、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建设等进行实地调查，明确各类用地的社会需求。同时，收集了交口县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土地利用现状、相关规划及标准等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分析，按其类别、性质进行整理，为开展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奠定了基础。

### 3、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阶段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深入开展实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进行研讨，明确规划主要目标和规划调控指标的框架，提出规划调整方案编制的思路，完成规划调整方案及说明及其相配套的图件等成果。

（1）规划调整方案编制

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源函[2017]414号）中有关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写提纲及附表要求编制《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及说明。

（2）规划调整方案配套图件编制

以交口县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库为基础，将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图斑地类转换成规划地类，根据《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要求，采用Arcgis、Cass、Mapgis等制图软件编制了以下图件：

（1）1:5万交口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2）1:5万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3）1:5万交口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调整后）；

（4）1:5万交口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调整后）；

（5）1:5万交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调整后）；

（6）1:5万交口县土地整治规划图（调整后）；

（7）1:1.5万交口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8）1:1.5万交口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3）规划调整方案数据库

根据《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整理县、乡及中心城区数据库，并利用部下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核查软件进行质量检查、修改，以满足上报要求。

### 4、规划调整方案听证、审查阶段

规划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17年8月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负责人举行专题会议，听取相关部门意见，技术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反复修正，形成规划调整方案讨论稿，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对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形成送审稿，呈报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吕梁市国土局审查通过后，呈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有关的部门、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

##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主要成果

### 1、文字成果

（1）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说明；

### 2、图件成果

（1）1:5万交口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2）1:5万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3）1:5万交口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调整后）；

（4）1:5万交口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调整后）；

（5）1:5万交口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调整后）；

（6）1:5万交口县土地整治规划图（调整后）；

（7）1:1.5万交口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8）1:1.5万交口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 3、数据库成果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数据库。

# 四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三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对吕梁“三件大事”的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稳步向好基本判断，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重点工作，凝心聚力谋发展，全力以赴抓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二）主要目标

**人口：**根据交口县历年的人口数据，采用自然增长法、趋势外推法、GM（1，1）模型预测法三种方法分别预测交口县到2020年的总人口，并结合交口县政府部门的相关预测结果最终确定全县规划期总人口数。

2015年，全县总人口121983人。采用自然增长法、趋势外推法、GM（1，1）模型预测法三种方法预测交口县到2020年的总人口达到128568人。根据《交口县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年）》预测结果，到2020年，全县总人口达到12.5万人。

根据以上各种预测结果确定 2020年的全县总人口达到12.5万人。

**经济：**“十三五”末，地区生产总值45亿元，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亿元，增长20.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3.5亿元，增长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根据新的统计口径研究设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1亿元，增长7%；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966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73元，分别增长7.5%、6.5%。

**精准扶贫精准施策，全面决战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局第39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艰巨性，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求真务实、扎实苦干，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

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两年算总账”的总要求，坚持安居与乐业并重，搬迁与脱贫同步，采取中心村、集镇、县城集中就近安置方式，坚持易地搬迁、土地利用、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多规合一，科学整合搬迁建房、基础设施配套等政策资金，全面加快搬迁进度；积极探索旧村复垦、沟域治理等土地利用有效路径，加大搬出村退耕还林、产业扶持力度，因地制宜规划好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稳定增加搬迁群众经营性收入和资产收入，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立足县情多元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要充分依托我县的生态气候、资源禀赋、人文历史比较优势，以深化转型综改和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做到“加减乘除”并用，引进资本、技术和人才，抓住市场倒逼机遇，着力培育壮大以铝系为主的一主多元产业，力争将我县打造成吕梁乃至山西、华北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铝系产业集群基地，实现产业的错位发展、差异竞争、优势互补，提升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开放发展水平：**实现经济稳中求进的目标，紧跟国家和省、市改革开放战略，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空间，向有效投资要效益，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重，用足用好各方面的资源和市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规划的铝系、煤焦化、冶铸产业园区为平台，围绕产业集群、链条、目录，制作“招商地图”，实施精准招商和跟踪服务；创新招商引资政策、方式、机制，精心策划包装一批重点项目，为项目落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借助“交口商会”，鼓励吸引交口籍商人返乡创业；强化招商引资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充分发挥县域资源优势，靠资源上项目、调结构，探索资源撬动项目新模式，鼓励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的企业来投资。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乡发展短板：**基础条件建设滞后是我县发展的瓶颈，破解瓶颈就是推动发展，我们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城乡发展的新期待，集中有效的资源力量，做好城乡规划，加大基础建设，改善城乡面貌，着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统筹抓实环保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刻汲取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节能降耗，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下决心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实施“控煤、治污、管车、降尘”等举措，从严打击重污染行业土小企业死灰复燃，持续改善城乡环境；推动能源利用清洁化，划片淘汰城区燃煤小锅炉，继续采用联合执法方式，加大公路抛洒扬尘治理，不断改善空气质量；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狠抓焦化、化工、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双池河水质达标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快推进县城南沟、碾子沟2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和回龙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巩固扩大县城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和集中供热、供气等公共服务范围，通过一系列举措，确保县域环境安全。

# 五 编制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说明

## （一）规划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规划调整方案编制的过程中，我们收集了县各部门资料，对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同时又深入到各乡（镇）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了大量资料和各乡（镇）政府的意见。

### 1、相关规划资料

相关规划资料主要包括：《交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未来远景计划安排重点工程项目介绍，经济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其他发展综合规划资料；《交口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文本和图件），《交口县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年）》（文本和图件）以及其他相关研究资料。

### 2、规划基础资料

主要包括2006—2015年《交口县统计年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以及全县总人口、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有关行政区划调整资料；土壤志、农业区划、农业结构调整规划等；《交口县林业发展规划》以及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概况、用地及其布局图；《交口县农业发展规划》； 规划期间，2020年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及《交口县土地整治规划》与专题研究报告；交口县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数据库，交口县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资料等。

### 3、图件资料

交口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交口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08-2020年），地形地貌图、土壤图、土地利用分区图等基础性图件，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生态功能区划、农业区划等规划图件。

## （二）规划基础数据的说明

### 1、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1）转换与调整的依据

规划中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并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转换成土地规划分类，作为规划基础数据。

（2）数据转换

依据国土资源部[2009]51号文件，按照规划基数分类体系，即采用三级分类，其中一级分类3个，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二级分类11个，三级分类30个，将2015年交口县土地利用变更数据转换为规划基数分类数据。详见附表。

### 2、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社会经济发展数据主要采用交口县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如总人口、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等。

2015年，全县常住人口为121983人,其中城镇人口45411人，农村人口76572人，城镇化率37.23%；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6.3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0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62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0.16%、67.67%和22.07%。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36292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92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424元。

### 3、基础图件

本次规划调整采用的土地利用现状基础图件是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基础上转换生成的。规划图件则是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根据前期分析研究，参考相关行业和部门规划绘制而成。

### 4、规划数据

规划数据部分指标/目标采用原规划数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分别通过晋国土资函[2011]811号和晋国土资函[2015]232号文件对本县相关指标进行了调整。

## （三）原规划部分指标执行情况说明

### 1、耕地保护目标和占补平衡情况

规划至 2020年耕地保护目标为29230.81公顷，主要以旱地为主。截至2015年，全县耕地保护面积为26387.71公顷，比规划目标少2843.10公顷，执行率为90.27%。

耕地保护目标没有完成的原因：规划实施期间由于农村居民点拆除困难，增减挂运行机制缓慢，建设用地复垦力度较小，部分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还未验收，截至2015年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142.69公顷，执行率仅为4.58%，导致2020年的耕地保护目标29236.6公顷没完成，因此到2020年实现规划目标的难度还较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应进一步加大。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2006-2015年，耕地减少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新增建设占用耕地70.32公顷；二是借出补充耕地指标40.92公顷（其中借给汾阳市、交城县、文水县和离石区补充耕地指标分别为3.9775公顷、11.0498公顷、1.86公顷和24.03公顷，以上借出的补充耕地指标均未归还）；三是农业结构调整减少21.68公顷。

耕地增加来源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共142.69公顷，增减相抵，2006-2015年交口县耕地净增9.77公顷，详见表6-1。

表6-1 交口县2006-2015年耕地增加/减少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增加 | | 合计 | 减少 | | | 净增减（±） |
| 土地开发 | 土地复垦 | 建设占用 | 借出 | 农业结构调整 |
| 142.69 | 63.33 | 79.36 | 132.92 | 70.32 | 40.92 | 21.68 | 9.77 |

### 2、建设用地总规模执行情况

现行规划至2020年本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822.54公顷，规划实施至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291.59公顷，与规划目标相比，较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多469.05公顷，已突破全县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总规模。

2006-2015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282.80公顷，占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41.84%，新增建设用地增速在控制范围内；由于农村居民点搬迁、拆除困难，复垦难度较大，截止2015年底，全县建设用地复垦152.32公顷，占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复垦规模的12.86%，建设用地复垦任务执行率低，导致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仍超出了规划目标，规划后期，应继续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控制建设用地的扩增速度，确保完成目标。

# 六 规划调整主要内容的说明

## （一）规划目标调整

### 1、调整依据

在调整规划目标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必须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确保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市级控制指标要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破解发展过程中资源瓶颈约束的根本出路，只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才能保障科学发展的用地需求；

吸纳了交口县城镇体系规划的研究成果，参照《交口县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城镇和产业布局体系，进行城乡空间布局优化，协调城镇、区域、产业之间的用地关系，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用地统筹，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将耕地占补平衡作为确保耕地保护目标实现的重要途径，明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义务。

### 2、调整情况

（1）耕地保有量

现行规划安排的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9230.81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后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24467.08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现行规划安排的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2427.52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后的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0113.59公顷。

（3）建设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安排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3822.54公顷、3316.23公顷和1117.65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后的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为4670.77公顷、3934.92公顷和1124.87公顷。

（4）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现行规划安排的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镇工矿、村庄和交通水利指标分别为675.97公顷、416.44公顷、130.68公顷和128.85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后的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镇工矿、村庄和交通水利指标分别为891.51公顷、379.52公顷、43.54公顷和468.45公顷。

（5）土地整治

现行规划安排的规划期间土地整治总规模、土地开发规模、土地整理规模和土地复垦规模分别为5073.71公顷、3314.58公顷、574.29公顷和1184.80公顷，补充耕地3118.47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后的规划期间土地整治总规模、土地开发规模、土地整理规模和土地复垦规模分别为4759.97公顷、247.64公顷、4000.00公顷和512.33公顷，补充耕地606.91公顷。

## （二）土地利用规划指标分解

### 1、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

耕地保有量指标的分解，是依据各乡（镇）耕地后备资源情况、现状耕地坡度、2015年底地籍数据库中的耕地面积重点项目占用耕地需求情况、同时考虑生态环境效益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调整。具体思路为：

依据市局下达的本县2020年耕地保有量指标，以2015年底地籍数据库中各乡镇的耕地面积为基数，将项目占用耕地、生态退耕等较少的耕地和土地整治补充的耕地分解到各乡镇，增减相抵，算出各乡镇耕地净增量，以此计算出各乡镇2020年的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末，全县耕地保有量为24467.08公顷。其中，回龙乡耕地保有量为2660.59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10.85%；康城镇耕地保有量为5465.04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22.34%；石口乡耕地保有量为5645.07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23.08%；双池镇耕地保有量为2734.26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11.18%；水头镇耕地保有量为1469.79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6.00%；桃红坡镇耕地保有量为3745.36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15.31%；温泉乡耕地保有量为2746.97公顷，占全县耕地保有量的11.23%。

根据交口县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结果，规划期内，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20113.59公顷，基本农田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的比例为82.22%，其中，回龙乡基本农田面积为2163.91公顷，占耕地面积的81.49%；康城镇基本农田面积为5033.69公顷，占耕地面积的92.11%；石口乡基本农田面积为5198.38公顷，占耕地面积的92.09%；双池镇基本农田面积为2017.18公顷，占耕地面积的73.77%；水头镇基本农田面积为779.16公顷，占耕地面积的53.01%；桃红坡镇基本农田面积为2967.70公顷，占耕地面积的79.24%；温泉乡基本农田面积为1953.5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71.12%。

### 2、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解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解的指导思想是：优先安排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尽量满足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专项指标用地，科学安排中心城区用地，尽量考虑县城和重点城镇发展用地，合理调控工业项目用地，保障独立选址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基本思路是：以《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为依据，首先满足市级规划确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次，在认真分析中心城区发展用地需求的前提下，科学确定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第三，在保证县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前提下，按照各乡（镇）县城、建制镇、工矿用地的需求进行分解。

本次规划调整交口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计891.51公顷，其中增量指标457.43公顷，上级新增安排同复垦规模相对应的用地指标134.08公顷，当地挂钩类流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00.00公顷。

回龙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66.02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30.86公顷；康城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97.22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23.60公顷；石口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148.79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99.70公顷；双池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158.03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95.05公顷；水头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253.30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96.75公顷；桃红坡镇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87.74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26.22公顷；温泉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80.41公顷，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33.99公顷。

### 3、土地整治潜力

土地利用潜力是指在一定社会经济和技术条件下，通过工程和生物技术措施，可以有效增加耕地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能力。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三方面的潜力。

（1）农用地整理（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潜力

农用地整理是指对现有的耕地区及其他农用地区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增加有效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面积。现阶段的土地整理的重点是耕地整理，即在耕作区内进行地块合并、农田平整、兴修水利、调整道路等，并结合基本农田建设进行，将耕地区内的耕地、道路、林网、沟渠、田坎、坟地、零星建设用地及其他未利用土地进行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通过对本县2015年遥感影像判读，并经过实地考察，规划期内交口县可开展农用地整理4000.00公顷，补充耕地120.00公顷。

（2）建设用地复垦潜力

建设用地复垦主要包括居民点复垦和工矿复垦。农村居民点复垦主要是通过村镇规划，以村镇宅基地建设为中心内容，结合村庄改造、搬迁，退宅还田、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土地复垦，以增加农用地面积。而工矿复垦则是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各种污染，以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破坏、废弃的土地，通过采取复垦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利用和经营，以增加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在原规划安排的土地复垦地块的基础上，通过对本县2015年遥感影像判读，并经过实地考察，规划期内全县可进行土地复垦的建设用地512.33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511.52公顷，采矿用地0.81公顷），补充耕地338.32公顷。

规划期内，要注重村庄迁移合并后的原村庄用地整理复垦，同时还要通过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以及逐步形成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减少的目标。

（3）土地开发潜力

土地开发潜力是指在一定的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未利用土地适宜开发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面积，是土地开发整理潜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全县2015年遥感影像判读，并经过实地考察， 规划期内全县可进行土地开发（主要是对其他用地中自然保留地的开发）潜力约247.64公顷，补充耕地148.59公顷。

##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 1、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原则

在进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1）确保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有量目标的实现；

（2）严格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优先安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4）一般建设用地按产业政策安排；

（5）统筹区域和城乡用地，促进城乡互动发展；

（6）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用地。

依据土地利用战略、土地利用的主要调控指标，以及上述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的原则，经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和部门协商，确定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方案。

### 2、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5年全县农用地面积为105825.14公顷，规划期内，全县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05443.60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3.69%，比2015年减少381.54公顷。

**——耕地**

2015年全县耕地面积26387.71公顷，规划期内，全县耕地保有量调整为24467.08公顷，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23.20%，比2015年减少1920.63公顷，下降7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整理农用地、复垦建设用地和开发未利用地分别增加耕地120.00公顷、338.32公顷和148.59公顷，整理增加耕地主要来源于石口乡和康城镇的其他农用地和农用地中零星分布的其他土地，复垦增加耕地主要来源于石口乡和桃红坡镇空心村和零星户的整治，开发增加耕地主要集中在低山丘陵区的石口乡和回龙乡，共计增加耕地606.91公顷；因建设占用、生态退耕、其他结构调整和灾毁分别减少耕地的面积为406.16公顷、1500.00公顷、155.87公顷和465.50公顷（由于本县采煤沉陷和地质灾害区范围内耕地面积较大，为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将本县采煤沉陷和地质灾害区范围内耕地纳入到规划安排的灾毁耕地中），建设占用减少耕地主要集中在石口乡、水头镇和双池镇，生态退耕减少耕地主要集中在西北中低山区的石口乡和回龙乡，农业结构调整主要集中在桃红坡镇、回龙乡，灾毁耕地主要集中在双池镇和桃红坡镇的地质灾害多发区和采煤沉陷区，共计减少耕地2527.54公顷。

**——园地**

2015年全县园地面积402.67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园地面积调整为491.45公顷，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0.47%，比2015年增加88.78公顷，上升2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园地增加89.28公顷，全部为农业结构调整，主要集中在注重发展沙棘、汾洲核桃和中药材种植的回龙乡、石口乡和桃红坡镇；园地减少0.5公顷，全部为建设占用，主要集中在石口乡村庄附近的缓坡地带。

**——林地**

2015年全县林地面积72992.45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林地面积调整为74266.21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70.44%，比2015年增加1273.76公顷，上升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生态退耕增加林地1500.00公顷，生态退耕增加林地主要集中在在西北中低山区的石口乡和回龙乡；因建设占用减少林地226.24公顷，建设占用减少林地主要集中在水头镇、桃红坡镇和温泉乡。

**——牧草地**

规划期内，全县牧草地面积保持10.71公顷不变，占农用地面积的0.01%。

**——其他农用地**

2015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6031.60公顷，规划期内，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6208.14公顷，占全县农用地面积的5.68%，比2015年增加176.54公顷，上升3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农用地结构调整、复垦建设用地和开发未利用地分别增加其他农用地66.59公顷、174.01公顷和99.05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其他农用地主要在发展“新大象”脱平攻坚养殖、舍饲圈养的回龙乡、桃红坡镇和温泉乡等乡镇，复垦增加其他农用地主要来源于石口乡和桃红坡镇空心村和零星户的整治，开发增加其他农用地主要来源于低山丘陵区的石口乡和回龙乡，共计增加其他农用地339.65公顷；因农用地整理和建设占用分别减少其他农用地120.00公顷和43.11公顷，整理减少其他农用地主要集中在低山丘陵区的石口乡和康城镇，建设占用减少其他农用地主要集中在石口乡、水头镇和双池镇，共计增加其他农用地176.54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15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4291.59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到4670.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1%，比2015年建设用地增加379.18公顷，增加8.84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891.51公顷，同时由于建设用地复垦减少城乡建设用地512.33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

2015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4024.19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3934.92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84.25%，比2015年减少89.27公顷，下降2.2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423.06公顷，同时由于建设用地复垦减少城乡建设用地512.33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

2015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746.16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城镇工矿用地面积调整为1124.3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28.57%。比2015年增加378.21公顷，上升51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满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伊电集团项目和2\*350低热值发电配套南河灰场项目等项目建设需求，新增城镇工矿用地379.02公顷；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减少城镇工矿用地0.81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5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3278.03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调整为2810.5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71.43%，比2015年减少467.48公顷，减少14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地质灾害移民、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等增加农村居民点用地44.04公顷；同期因开展空心村和零星户整治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减少农村居民点用地511.52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

2015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规模256.38公顷，规划期末，优先保障对区域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省和市县重点交通水利项目建设，同时兼顾乡镇有关建设项目用地。全县交通水利用地调整为725.06公顷，占建设用地规模的15.52%。比2015年增加468.45公顷，上升183个百分点。

**交通用地**

2015年全县交通用地规模223.20公顷，规划期末，全县交通用地规模调整为626.65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规模的86.45%，比2015年增加403.45公顷，上升181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交通用地面积403.45公顷，主要用于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项目、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项目和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等的建设。

**水利设施用地**

2015年全县水利设施用地33.18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98.18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13.55%。比2015年增加65.00公顷，增加196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65.00公顷，全部用于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打捆）项目的建设。

**其他建设用地**

2015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11.02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不变。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5年全县其他土地15875.47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15877.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60%，比2015年增加2.37公顷，上升0.01个百分点。

**其他草地**

2015年全县其他草地面积11566.41公顷，规划期内，全县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11670.61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73.50%，比2015年增加104.20公顷，上升1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灾毁增加其他草地465.50公顷，主要集中在双池镇和桃红坡镇的地质灾害多发区和采煤沉陷区；同期建设占用和土地开发分别减少其他草地113.66公顷和247.64公顷，整理减少其他草地主要集中在低山丘陵区的石口乡和康城镇，建设占用减少自然保留地主要集中在石口乡、水头镇和双池镇，开发减少其他草地主要集中在低山丘陵区的石口乡和回龙乡，共计减少其他草地361.30公顷。

**水域**

2015年全县水域面积283.59公顷，规划期末，全县水域面积调整为270.34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1.70%。比2015年减少13.25公顷，下降5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建设占用减少水域13.28公顷，主要集中在低山丘陵区的双池镇。

**其他自然保留地**

2015年全县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4025.47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3936.89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24.79%，比2015年减少88.58公顷，下降2个百分点。

规划期内，因建设占用减少其他自然保留地88.58公顷。

### 3、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耕地布局优化

——布局调整的基本思路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按照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的原则布局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质量较差的耕地；有序实施生态退耕。禁止不符合国家生态退耕规划和政策、未纳入生态退耕计划的生态退耕；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不因农用地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耕地减少2527.54公顷，主要集中在回龙乡、石口乡和康城镇，减少原因为建设占用和落实吕梁市下达的坡度＞25°耕地生态退耕指标，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将地质灾害及采煤沉陷区的耕地不再作为耕地保有量进行保护；规划期内，耕地增加606.91公顷，主要集中在双池镇和回龙乡，增加来源为土地整治。调整后的耕地与现状相比，虽然坡度≤15°的耕地面积有所减少，但坡度＞25°的耕地面积明显减少，耕地整理质量虽未提高，但布局更集中连片，方便生产。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划定要求**

一是可以继续保留的基本农田。经核实确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布局要求的现状基本农田，继续保留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其中优先保留耕地，无法达到划定要求的可保留可调整地类。对于规划调整后 2020年耕地保有量低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的，除纳入国家安排生态 退耕范围、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要求的现状基本农田，一律继续保留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是不得保留的基本农田。现状基本农田中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不得保留划定为基本农田。其中，现状基本农田中的建设用地包括依法批准的（无论是否实际占用）、规划预留的（如露天采矿用地）、违法查处后不能复垦的。

三是新划入的基本农田。新划入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当为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与已有划定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等别达到所在县（区）域平均水平以上的耕地，自身聚集度高、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正在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等应当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

四是禁止新划入基本农田的要求。为了确保基本农田划定质量不降低，下列类型的耕地禁止新划入为基本农田：已纳入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的耕地；坡度大于25 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遭受严重污染且无法治理的严格控制类耕地；经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位于垃圾堆放场、化工企业、矿山等污染源周边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防治范围内的耕地；河流湖泊最高洪水位控制线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或者改造整治的零星分散、 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耕地；以及其他确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土地。

**——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结果**

依据《交口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数据库成果，交口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0113.59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将交口县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到调整方案中，因此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在20113.59公顷，且全部为耕地。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调整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非农业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市级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优先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其他各类建设用地以内涵挖潜为主，尽可能利用非耕地。

根据“统筹城乡、集聚建设”的指导思想，以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资源分布状况、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为基础，以城镇体系空间布局、职能分工为依据，以保障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用地为核心，积极推进工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非农业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镇集中，最大限度体现各类用地的功能性、合理性和不同组团的协调性，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创新土地利用模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城乡协调发展。

## （四）土地整治安排

规划期内，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活动，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益。根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模为4759.97公顷，新增耕地606.91公顷。

### 1、按整治类型分

（1）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通过综合开发、整治和改造农用地，完善沟、路、林、渠等配套体系，提高土地利用率，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规划期内，土地整理规模4000.00公顷，补充耕地120.00公顷。

（2）建设用地复垦

以整理潜力大、基础设施差、偏远的村落，水源保护地的周围村庄居民点用地为重点，通过拆并空心村和零星居民点，改造和整治旧村庄，引导农民向产业聚集、交通便捷、公共服务设施齐全的城镇、中心村、居民新区集中。通过实施汾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移民工程，逐步开展农村居民点整治。

规划期内，上级下达类指标复垦规模为212.33公顷，挂钩类复垦规模为300.00公顷。拟补充耕地面积为338.32公顷，其他农用地174.01公顷。

（3）未利用地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

规划期内，全县安排土地开发总规模为247.64公顷，拟补充耕地面积为148.59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为99.05公顷。

### 2、按土地用途分

（1）耕地

规划期内，因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分别增加耕地120.00公顷、338.32公顷和148.59公顷，共计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总面积为606.91公顷。

（2）其他农用地

规划期内，因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增加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174.01公顷和99.05公顷，共计增加其他农用地273.06公顷，同期因农用地整理减少其他农用地面积为120.00公顷。

## （五）关于中心城区和开发区土地利用控制

由于受地形、区域产业和交通干线的影响，交口县乡镇呈环形分布。水头镇和双池镇分别位于环形的西北部和东南部，两城镇在整个城镇体系中占绝对优势地位。中心城区土地利用以水头镇为核心区，培育和强化中心城区功能建设，相应适度扩大城区规模，强化双池镇作为县域东南片区中心的地位，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调整思路为：首先，全面落实市级下达的“十三五”期间新增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次优先保障“十三五”期间县级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和原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再次，科学安排原规划确定，但未实施的省、市、县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 1、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调整

（1）中心城区调整原因

原规划中心城区的土地总面积为32470.09公顷，其范围为：北至舍则沟,南至石口乡界，东至腰庄，西至钢厂，其界线为图斑界线。本轮规划调整时，在充分考虑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发展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交口县城镇体系规划和交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重新规划了交口县中心城区范围，调整后的中心城区范围更能体现交口县城区发展方向、目标，更符合本县发展实际。

（2）中心城区概况

中心城区位于水头镇，其四至范围为：北至广武庄村北，南至石口乡界，东至腰庄，西至林场。中心城区规划的土地总面积为9605.17公顷，共涉及水头镇和石口乡2个乡镇的17个行政村，其中农用地面积为7758.68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1146.15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700.3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68.22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15.37公顷。

（3）中心城区控制范围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说明

调整后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允许建设区增加了27.98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的北部，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以及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减少了366.90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的西南部；现行规划中中心城区禁止建设区内全部为自然保留地，没有需要进行生态保护的区域，因此调整后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内没有禁止建设区。

（4）中心城区基本农田情况及保护措施

中心城区范围内包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575.92公顷，划定的基本农田必须得到特殊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 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 2、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安排

（1）开发区概况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于交口县水头镇、石口乡、双池镇和回龙乡4个乡镇的13个村，规划面积1065.51公顷，其中包含水头园区和双池园区。

——产业定位：围绕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中部铝工业产业集群布局”、“吕梁市铝工业发展规划”和“交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确立为煤电铝材深加工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辅助产业为铝基型材料、高温耐火材料、绿色冶炼铸造产业。

——“十三五”发展方向：紧紧抓住我省建设中西部铝工业产业集群契机，立足本县资源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坚持以科技为引领，按照多联产、全循环、高端化的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中部重要的铝工业基地。“十三五”期间，加强铝土矿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梯级利用和高价值利用，多元发展。规划建设20万吨聚合氯化铝、6万吨镁合金、20万吨铝硅合金等系列加工项目，推动铝镁产业向复合新材料、合金铸件和高端装备制造方向发展。

## （六）“三线”划定

###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划定原则

——严格管控、保障发展。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设定并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并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实行最严格的管控和保护措施。推动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

——分类管理、因地制宜。根据红线管控不同类型和要素特征，制定科学合理的红线管控政策措施。结合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资源环境现状和主体功能定位等因素，提出差别化、针对性强的管控要求。

——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关主管部门在红线管控目标设置、政策制定、制度建设等方面，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与有关法规标准、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的衔接。明确部门和乡镇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制约性强的要素优先纳入红线管控，尽快遏制资源无节制消耗、生态环境退化的趋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长远目标，研究其他相关红线管控要素，适时纳入管控范围。

（2）划定依据

A.《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B.《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C.《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D.《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主体功能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14〕9号）；

E.《交口县生态功能区划》；

F.《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交口县征求意见稿）；

G.交口县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

H.吕梁市市级规划调整方案；

I.其他相关资料。

（3）划定方案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安排，全省县级规划调整工作须在今年8月底上交成果，而省环保厅生态保护区划定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年底完成），由于我县规划调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推进我县规划调整工作，保障我县省、市、县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按照本轮规划调整生态保护区划定要求及方案，在保证规划调整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保障我县生态环境建设需求的基础上，我县依据《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交口县征求意见稿）和《交口县生态功能区划》，确定了本县生态保护区初步范围。在此基础上，扣除现状村庄、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和矿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区地块，最终确定了我县生态保护区范围。此次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中的“禁止建设区”、土地用途分区中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完全一致。

生态红线划定前后，我县环保、国土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对接与调整，现已具备上报条件，待省环保厅生态保护区审批后，我县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适时调整完善。

（4）划定结果

交口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为337.26平方公里，全部为二级管控区，涉及水头镇、康城镇、石口乡、桃红坡镇、温泉乡和回龙乡6个乡镇，占全县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6.77%。其中吕梁山东部山地唐院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面积为120.22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9.54%，占县域红线总面积的35.64%，主要分布在交口县西南部，涉及水头镇、石口乡、回龙乡和康城镇4个乡镇的10个行政村；吕梁山东部山地下村川河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面积为217.04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7.23%，占县域红线总面积的64.36%，主要分布在西北部， 涉及水头镇、温泉乡和桃红坡镇3个乡镇的18个行政村。

### 2、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

（1）划定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划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地调整完善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按照规划调整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和城市周边划定成果基础上，按照“调查摸底、分解任务、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成果验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与规划调整完善协同推进，两者互为基础、互为条件。城市周边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充分衔接，划定成果要全部纳入规划调整方案，两项工作要统一方案编制，同步完成。

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完善要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布局相协调，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把城市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将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的耕地优先划入，将受重度污染的严格控制类耕地及其他质量低下耕地按照质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出，提升质量，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坚持特殊保护、管住管好。加强和完善对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性、建设性和激励性保护政策，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全面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

（2）划定依据

A.《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C.《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D.《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E.《山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F.《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通知》（晋政发〔2010〕10 号）

G.《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8 号）及其他数据库建设的相关要求；

H.《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

I.《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 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 号）；

J.《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K.《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

L.《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论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 号）；

M.《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省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6 号）；

N.《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 号）；

O.《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省政办发〔2016〕64 号）

P.《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99 号）；

Q.《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R.《耕地质量划分规范》（NY/T 2872-2015）、《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S.《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3、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在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以原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山西省主体功能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利用线形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 （七）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

### 1、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是为实现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而采取的专项土地保护与整治行动，具体包括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方面。基本方针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最佳的原则，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推进，通过土地保护与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2、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重点项目用地安排是在不突破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下达建设用地指标前提下，首先是依据交口县区域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其次是根据人口与产业发展趋势，适当增加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尽量保障各类重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重点乡镇的发展用地，促进全县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进一步加快。

## （八）关于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 1、与市级规划的衔接

《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是编制交口县规划调整方案的主要依据。《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市级规划调整方案的有关规定，保持了指导思想、原则上的一致性；规划指标和主要用地调控指标均是在市级规划的框架下确定的：既落实了市级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各项用地控制指标和省市级重点项目，保证项目的实施，又将县级自行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了分解，保证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具体情况见表6-2。

### 2、与原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调整坚持原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原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依据二次调查成果和规划中期评估结果，局部调整原规划，调整耕地保护任务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3、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

本规划调整方案有关的重要基础数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土地利用规划目标的确定，是在本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指导下进行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重大建设项目，在本规划中给予了合理安排。通过新增建设用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关系的研究，合理测算建设用地规模。

表6-2 交口县各类用地目标与吕梁市下达指标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 | **单位** | **市下达指标** | **本县目标** | **指标属性** |
| **一、总量指标类** | | | |  |  |  |  |
| 1 | 耕地保有量 (不低于) | | | 公顷 | 24418.39 | 24467.08 | 约束性 |
| 2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 | | 公顷 | 20096.34 | 20113.59 | 约束性 |
| 3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公顷 | 4670.77 | 4670.77 | 预期性 |
| 4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不高于) | | 公顷 | 3934.92 | 3934.92 | 约束性 |
| 5 |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公顷 | 881.44 | 1124.87 | 预期性 |
| **二、增量+流量指标类** | | | |  |  |  |  |
| 6 |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增量+流量） | | | 公顷 | 891.51 | 891.51 | 预期性 |
| 7 |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 公顷 | 732.95 | 676.02 | 预期性 |
| 8 |  |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公顷 | 599.55 | 406.17 | 约束+预期性 |
| 9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不低于) | | | 公顷 | 599.55 | 606.91 | 约束+预期性 |
| 10 |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 | | 公顷 | 512.33 | 512.33 | 预期性 |
| **三、效率指标类** | | | |  |  |  |  |
| 11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 | | (平方米) | 160.95 | 160.95 | 约束性 |

### 4、交通、水利、旅游的协调

为保障能源、交通、水利及旅游资源等项目用地，在用地结构和布局上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合理地分配用地指标，落实重点工程、明确项目位置，在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指标到位的基础上，有条件地满足其他用地项目的用地需求，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 （九）关于规划调整完善的公众参与

### 1、领导高度重视，保证科学规划

县委、县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高度重视。在规划调整完善启动之初，就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部署的有关精神，由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明确规划调整方案编制的重要意义、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在规划调整完善研究阶段，政府领导多次听取规划工作汇报，密切关注规划进展情况，对规划目标、用地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基本农田建设等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对规划调整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 2、开门编制规划，聘请专业机构

本次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启动后，我县即开展相关工作，在有规划资质的专业机构中进行择优选用，在分析比较的基础上，选择了有规划修编经验的规划机构，承担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 3、加强部门配合，广泛收集资料

为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使规划更加符合我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在广泛收集各部门、各行业相关基本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成立了规划调整完善编制领导小组和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组成员，同时，各部门确定了一到两名规划调整完善编制技术负责人员，负责协助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组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先后收集了发展与改革委、国土局、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局、统计局、旅游局等部门的资料，为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征求部门意见，确保方案合理

在方案编制阶段，技术协作单位为深刻的了解我县的实际情况，派技术人员进驻，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多次进行实地调研。

规划调整完善编制阶段，我们已经广泛征求了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

## （十） 规划调整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影响

###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调整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使之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规划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产业布局、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对原规划进行规范性修改，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将分散的建设用地指标尽量集中连片，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其空间布局，协调建设用地与农用地之间的关系，缓解土地供需之间的矛盾，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具科学性、指导性与可操作性。在土地利用中体现人地协调关系和可持续发展思想，解决好土地资源、生态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是土地管理的艰巨任务。

### 2、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等用地，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有着明显影响，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也是国土资源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 （十一）规划调整方案的听证情况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在规划调整之前开展了《规划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

为全面推进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2015年9月交口县政府高度重视，由国土资源局组织、部署和协调规划调整编制的具体事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技术路线、部署人员以及与规划调整相关的具体安排落实等情况，委托作业单位承担规划调整方案编制的技术工作。在此基础上，规划调整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广泛收集、分析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区域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需求，对照原规划安排的建设项目逐项梳理，与各部门、企业相关领导座谈，详细了解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相关的急需、急报项目用地需求，充分征询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不突破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控制指标规模基础上，结合交口县区域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特点，对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进行合理安排，落实主要调控指标，解决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相关的重大重点和急需急报项目的用地需求，最终确定规划调整方案，并编制完成。

2017年8月22日，在交口县国土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由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听证会。县人民政府、县国土、农业、林业、水利、文物旅游、环保、民政、住建等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各乡镇的有关负责人，以及部分村民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对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情况进行了说明、讨论。会议充分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并对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了解释，除水利局外其他参会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规划调整方案。交口县水利局提出需落实南河水库、桑子里水库、大麦郊取水泵站和回龙分水泵站等四个项目共1392亩的用地需求。经县人民政府、国土局以及水利局的沟通协商，由于本次调整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满足“十三五”期间需实施的项目，且考虑到新增指标紧张和该4个项目本身的重要性以及空间位置的不确定性，本次调整完善给南河水库和桑子里水库安排新增指标975亩，其余两个项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中予以考虑。听证会结束后，继续修改完善和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具体各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

**特别说明：**根据省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414 号）相关要求，需要县发展改革、经信、财政、住建、民政、城乡规划、环保、交通、公路、农业、林业、水利、商务、扶贫、文物、旅游等16个部门的意见，根据交口县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完善征求了县发展改革、经信、财政、住建、民政、环保、交通、公路、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12个部门的意见，其中经信和商务、民政和扶贫、住建和城乡规划、旅游和文物分别为同一部门。

表6-3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送审稿）

部门反馈意见及修改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位名称** | **意见、建议内容**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交口县财政局 | 无意见 |  |  |
| 2 | 交口县发展和改革局 | 同意修改 |  |  |
| 3 | 交口县公路管理段 | 符合实际，同意修改 |  |  |
| 4 | 交口县环境保护局 | 符合生态发展，同意调整 |  |  |
| 5 | 交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同意贵单位的调整方案 |  | 住建和  城乡规划 |
| 6 | 交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符合交口发展，同意调整 |  | 经信和商务 |
| 7 | 交口县林业局 | 符合生态规划要求，同意调整完善 |  |  |
| 8 | 交口县民政局 | 符合利用规划，同意调整 |  | 民政和扶贫 |
| 9 | 交口县农业委员会 | 符合规划，同意调整 |  |  |
| 10 | 交口县文物旅游局 | 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地下文物勘探，对地上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性修缮，由文物部门出具意见书方可施工 | 已采纳 | 文物和旅游 |
| 11 | 交口县水利局 | 考虑南河水库、桑子里水库等项目用地 | 部分采纳：本方案已落实南河水库和桑子里水库975亩用地指标。 |  |
| 12 | 交口县交通运输局 | 考虑乡级公路、旅游公路指标 | 部分采纳：交口至秦王岭旅游公路、云梦南路项目的用地指标都已落实，具体情况见附表。 |  |

# 七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的原则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制定遵循六个方面的原则：与国家、山西省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协调； 立足交口县土地利用管理的权限和职能；结合交口县土地利用管理的实践经验；注重管制与引导，促进政府、市场和社会的有机结合；考虑规划实施的社会、经济和行政成本，确保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 （二）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的思路与重点

按照新时期、新阶段的土地利用特点和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着眼于改革体制、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研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挥调控和引导作用的保障措施，提出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实施的法制、行政、经济、社会方面的保障机制。研究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研究土地利用规划体系，提出强化规划对土地利用整体控制作用的措施；

——研究完善规划实施行政管理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提出促进规划目标落实的行政、经济、法律等综合措施；

——研究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价和管理的技术保障措施。

**附表：**

1、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平衡表；

2、“十三五”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1 交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平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类/项 目 | | | 2015年 调 整 基 期 面 积 | 规 划 调 整 后 地 类 及 面 积 | | | | | | | | | | | | | | 规划调整后地类及面积 | | | 2016-2020年规划期内 | | | 2020年 规 划 目 标 面 积 |
| (一) 农 用 地 | | | | | | (二) 建 设 用 地 | | | | | | | | (三) 未利用地 | | | 期 内 面 积 减 少 | 期 内 面 积 增 加 | 增 减 相 抵 (±) |
| 合 计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牧草地 | 5.其他 农用地 | 合 计 | 1.城乡建设用地 | | | | 2.交通运输用地 | 3.水利设施用地 | 4.其他建设用地 | 合 计 | 1.水域 | 2.自然保留地 |
| 小 计 | ① 城镇用地 | ②农村居民点 | ③采矿用地 |
| (一) 农 用 地 | 合 计 | | 105825.14 | —— | 120.00 | 89.28 | 1500.00 | 0.00 | 66.59 | 676.02 | 266.19 | 10.76 | 20.77 | 234.66 | 350.75 | 59.08 | 0.00 | 465.50 | 0.00 | 465.50 | 1141.52 | 759.97 | -381.55 | 105443.59 |
| 1. 耕 地 | | 26387.71 | 1655.87 | —— | 89.28 | 1500.00 |  | 66.59 | 406.17 | 188.80 | 5.67 | 13.21 | 169.92 | 214.69 | 2.68 | 0.00 | 465.50 |  | 465.50 | 2527.54 | 606.91 | -1920.63 | 24467.08 |
| 2. 园 地 | | 402.67 | 0.00 |  | —— |  |  |  | 0.50 | 0.50 |  | 0.50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50 | 89.28 | 88.78 | 491.45 |
| 3. 林 地 | | 72992.45 | 0.00 |  |  | —— |  |  | 226.24 | 70.35 | 5.09 | 6.63 | 58.63 | 99.49 | 56.40 | 0.00 | 0.00 |  |  | 226.24 | 1500.00 | 1273.76 | 74266.21 |
| 4. 牧 草 地 | | 10.71 | 0.00 |  |  |  | —— |  | 0.00 | 0.00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 10.71 |
| 5. 其 他 农 用 地 | | 6031.60 | 120.00 | 120.00 |  |  |  | —— | 43.11 | 6.54 | 0.00 | 0.43 | 6.11 | 36.57 | 0.00 | 0.00 | 0.00 |  |  | 163.11 | 339.65 | 176.54 | 6208.14 |
| (二) 建 设 用 地 | 合 计 | | 4291.59 | 512.33 | 338.32 | 0.00 | 0.00 | 0.00 | 174.01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12.33 | 891.51 | 379.18 | 4670.77 |
| 1.城乡 建设 用地 | 小 计 | 4024.19 | 512.33 | 338.32 | 0.00 | 0.00 | 0.00 | 174.01 | 0.00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12.33 | 423.06 | -89.27 | 3934.92 |
| ① 城镇用地 | 639.18 | 0.00 |  |  |  |  |  | 0.00 | 0.00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17.84 | 17.84 | 657.02 |
| ②农村居民点 | 3278.03 | 511.52 | 337.79 |  |  |  | 173.73 | 0.00 | 0.00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11.52 | 44.04 | -467.48 | 2810.55 |
| ③采矿用地 | 106.98 | 0.81 | 0.53 |  |  |  | 0.28 | 0.00 | 0.00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81 | 361.18 | 360.37 | 467.35 |
| 2.交通运输用地 | | 223.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03.45 | 403.45 | 626.65 |
| 3.水利设施用地 | | 33.1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5.00 | 65.00 | 98.18 |
| 4.其他建设用地 | | 11.0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1.02 |
| (三) 其他土 地 | 合 计 | | 15875.47 | 247.64 | 148.59 | 0.00 | 0.00 | 0.00 | 99.05 | 215.49 | 156.87 | 7.08 | 23.27 | 126.52 | 52.70 | 5.92 | 0.00 | —— | 0.00 | 0.00 | 463.13 | 465.50 | 2.37 | 15877.84 |
| 1.水域 | | 283.59 | 0.00 |  |  |  |  |  | 13.25 | 13.25 | 0.00 | 0.11 | 13.1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3.25 | 0.00 | -13.25 | 270.34 |
| 2.自然保留地 | | 15591.88 | 247.64 | 148.59 |  |  |  | 99.05 | 202.24 | 143.62 | 7.08 | 23.16 | 113.38 | 52.70 | 5.92 | 0.00 | 0.00 |  | —— | 449.88 | 465.50 | 15.62 | 15607.50 |
| 规划期内面积增加 | | | —— | 759.97 | 606.91 | 89.28 | 1500.00 | 0.00 | 339.65 | 891.51 | 423.06 | 17.84 | 44.04 | 361.18 | 403.45 | 65.00 | 0.00 | 465.50 | 0.00 | 465.50 | 2116.98 | 2116.98 | 0.00 | —— |
| 面积增减相抵 (±) | | | —— | -381.55 | -1920.63 | 88.78 | 1273.76 | 0.00 | 176.54 | 379.18 | -89.27 | 17.84 | -467.48 | 360.37 | 403.45 | 65.00 | 0.00 | 2.37 | -13.25 | 15.62 | —— | —— | 0.00 | —— |
| 2020年规划目标面积 | | | 125992.20 | 105443.59 | 24467.08 | 491.45 | 74266.21 | 10.71 | 6208.14 | 4670.77 | 3934.92 | 657.02 | 2810.55 | 467.35 | 626.65 | 98.18 | 11.02 | 15877.84 | 270.34 | 15607.50 | —— | —— | —— | 125992.20 |

附表2 “十三五”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 建设项目类别及名称 | | | | 项目级别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或涉及行政区 | 规划安排新增建设面积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耕地 |
| 一、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 | | |  |  | 【合计】 | 524.85 | 307.87 |  |
|  | （一）交通 | | |  |  | 【小计】 | 403.45 | 205.69 |  |
|  |  | 1 | 直升机场及起降场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30 | 0.3 |  |
|  |  | 2 | 离石至隰县高速公路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石口乡 | 238.15 | 101.93 |  |
|  |  | 3 | 交口县交口至秦王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石口乡、回龙乡 | 26.80 | 21.33 |  |
|  |  | 4 | 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桃红坡镇、石口乡 | 71.48 | 57.19 |  |
|  |  | 5 | 国道209线交口段绕城改建工程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29.00 | 17.4 |  |
|  |  | 6 | 孝辛线石口-石楼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石口乡 | 37.72 | 7.54 |  |
|  | （二）水利 | | |  |  | 【小计】 | 65.00 | 65 |  |
|  |  | 7 |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打捆） | 省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温泉乡 | 65.00 | 65 |  |
|  | （三）能源 | | |  |  | 【小计】 | 1.67 | 1.67 |  |
|  |  | 8 | 临县-柳林-临汾煤层气输气管道工程石口分输站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73 | 0.73 |  |
|  |  | 9 |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回龙至汾西输气管道工程分输站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回龙乡 | 0.27 | 0.27 |  |
|  |  | 10 | 交口县温泉乡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0.67 | 0.67 |  |
|  | （四）电力 | | |  |  | 【小计】 | 2.14 | 2.14 |  |
|  |  | 11 | 交口城南110KV输变电工程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47 | 0.47 |  |
|  |  | 12 | 交口棋盘山1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1.67 | 1.67 |  |
|  | （五）开发区 | | |  |  | 【小计】 | 20.00 | 16 |  |
|  |  | 13 | 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20.00 | 16 |  |
|  | （六）移民搬迁 | | |  |  | 【小计】 | 21.48 | 12.12 |  |
|  |  | 14 | 阳坡村地质灾害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1.48 | 0.00 | 地质灾害 |
|  |  | 15 | 堡子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0.99 | 0.99 | 扶贫搬迁 |
|  |  | 16 | 博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77 | 0.77 | 扶贫搬迁 |
|  |  | 17 | 樊家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1.74 | 0.94 | 扶贫搬迁 |
|  |  | 18 | 广武庄廉租房及舍子沟村易地扶贫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3.48 | 3.16 | 扶贫搬迁 |
|  |  | 19 | 后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62 | 0.22 | 扶贫搬迁 |
|  |  | 20 | 康城康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1.05 | 0.39 | 扶贫搬迁 |
|  |  | 21 | 碾子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01 | 0.01 | 扶贫搬迁 |
|  |  | 22 | 上庄移民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3.41 | 0.2 | 扶贫搬迁 |
|  |  | 23 | 上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82 | 0.82 | 扶贫搬迁 |
|  |  | 24 | 孙家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52 | 0.24 | 扶贫搬迁 |
|  |  | 25 | 桃花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2.99 | 2.93 | 扶贫搬迁 |
|  |  | 26 | 天马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2.58 | 1.46 | 扶贫搬迁 |
|  |  | 27 | 温泉庞子洼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0.29 | 0 | 扶贫搬迁 |
|  |  | 28 | 张家岭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省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0.73 | 0 | 扶贫搬迁 |
|  | （七）其他 | | |  |  | 【小计】 | 11.11 | 5.25 |  |
|  |  | 29 | 交口县开源废弃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 | 市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6.80 | 1.2 |  |
|  |  | 30 | 市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市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桃红坡镇、温泉乡 | 4.31 | 4.05 |  |
| 二、其他项目 | | | |  |  | 【合计】 | 366.66 | 153.36 |  |
|  | （一）挂钩类项目 | | |  |  | 【小计】 | 300.00 | 132.64 |  |
|  |  | 31 | 增减挂钩建新区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康城镇、双池镇、桃红坡镇、石口乡、回龙乡、温泉乡 | 13.74 | 3.65 |  |
|  |  | 32 |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86.67 | 20.46 |  |
|  |  | 33 | 锦汇选煤有限公司选煤 | 县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4.18 | 2.74 |  |
|  |  | 34 | 2\*350低热值发电配套南和灰场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13.37 | 0 |  |
|  |  | 35 | 伊电集团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32.04 | 28.12 |  |
|  |  | 36 | 交口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挂钩类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回龙乡 | 150.00 | 77.67 |  |
|  | （二）县级项目 | | |  |  | 【小计】 | 66.66 | 20.72 |  |
|  |  | 37 | 光伏领跑者（500MW）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康城镇、双池镇、  桃红坡镇、石口乡、  回龙乡、温泉乡 | 7.49 | 4.42 |  |
|  |  | 38 | 光伏扶贫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3.33 | 1.33 |  |
|  |  | 39 | 源创翔润风电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3.33 | 2.33 |  |
|  |  | 40 | 交口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回龙乡脱贫攻坚窑上村生猪养殖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回龙乡 | 2.98 |  |  |
|  |  | 41 | 交口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康城镇脱贫攻坚上村中村生猪养殖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43 |  |  |
|  |  | 42 | 交口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温泉乡脱贫攻坚樊家沿生猪养殖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4.07 |  |  |
|  |  | 43 | 交口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温泉乡脱贫攻坚郭家掌生猪养殖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1.33 |  |  |
|  |  | 44 | 交口县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温泉乡脱贫攻坚响义生猪养殖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2.28 | 0.38 |  |
|  |  | 45 | 南山百世盛安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1.61 | 1.61 |  |
|  |  | 46 | 交口县怡泰养殖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69 |  |  |
|  |  | 47 | 交口县康瑞升种养殖业合作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75 | 0.37 |  |
|  |  | 48 | 融桦种养专业合作社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01 |  |  |
|  |  | 49 | 交口县华熙牧业合作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70 | 0.40 |  |
|  |  | 50 | 交口县明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50 |  |  |
|  |  | 51 | 天麟农业200万棒香菇种植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15 | 0.15 |  |
|  |  | 52 | 康城蘑菇交易市场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67 |  |  |
|  |  | 53 | 209改线养护工区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23 | 0.16 |  |
|  |  | 54 | 县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1.48 |  |  |
|  |  | 55 | 河北茅盛置业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1.12 |  |  |
|  |  | 56 | 回龙垃圾填埋场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3.75 |  |  |
|  |  | 57 | 双池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0.68 |  |  |
|  |  | 58 | 一纵三横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85 | 0.07 |  |
|  |  | 59 | 云梦南路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27 |  |  |
|  |  | 60 | 体育场馆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1.30 | 0.94 |  |
|  |  | 61 | 安居苑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74 |  |  |
|  |  | 62 | 公租房项目（小交口1）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15 | 0.08 |  |
|  |  | 63 | 双池村民建房及临时商铺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1.82 | 1.82 |  |
|  |  | 64 | 幸福小学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25 |  |  |
|  |  | 65 | 石口明德小学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30 |  |  |
|  |  | 66 | 吕梁学院交口实习实训基地教师公寓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93 |  |  |
|  |  | 67 | 博览文培训学校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48 |  |  |
|  |  | 68 | 交口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和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50 |  |  |
|  |  | 69 | 大古茶叶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49 |  |  |
|  |  | 70 | 交口众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50 |  |  |
|  |  | 71 | 山西健源峰饮用水业有限公司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33 | 0.33 |  |
|  |  | 72 | 交口德福加油站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25 | 0.06 |  |
|  |  | 73 | 国兴能源交口县钰鑫温泉LNG加气站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0.54 |  |  |
|  |  | 74 | 国兴能源桃红坡LNG加气站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45 | 0.15 |  |
|  |  | 75 | 国兴能源石口乡LNG加气站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40 | 0.40 |  |
|  |  | 76 | 交口县国兴能源有限公司双池LNG加气站 | 县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0.06 | 0.06 |  |
|  |  | 77 | 交口汽贸园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0.20 | 0.14 |  |
|  |  | 78 | 永交商贸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1.24 |  |  |
|  |  | 79 | 交口县康明石料厂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63 |  |  |
|  |  | 80 | 交口县晋申石料厂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50 | 0.50 |  |
|  |  | 81 | 交口县高华石料厂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50 |  |  |
|  |  | 82 | 宏通选矿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0.61 | 0.54 |  |
|  |  | 83 | 交口隆兴选矿厂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温泉乡 | 0.50 |  |  |
|  |  | 84 | 交口县恒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1.27 |  |  |
|  |  | 85 | 交口县庄上石料厂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37 |  |  |
|  |  | 86 | 晋申混凝土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石口乡 | 0.97 | 0.08 |  |
|  |  | 87 | 锦汇选煤有限公司选煤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回龙乡 | 2.00 | 1.72 |  |
|  |  | 88 | 康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康城镇 | 0.41 |  |  |
|  |  | 89 | 双池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双池镇 | 0.68 |  |  |
|  |  | 90 | 桃红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桃红坡镇 | 0.33 |  |  |
|  |  | 91 |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县级 | 2016-2020年 | 水头镇 | 8.22 | 2.68 |  |
| 【总 计】 | | | | | | | 891.51 | 461.23 |  |